

首付20%注册资本即可办公司

服务业准入制度放宽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侯健) 日照市政府近日在网上公开了《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文件,决定放宽市场准入制度,注册资本首付20%,即可注册公司,并且鼓励发展农村服务业。

日照市出台的这项政策从放宽市场准入、实施财税优惠、强化金融扶持、保障土地供应、规范收费和实施价格支持、培养和引进人才、鼓励自主创业和吸纳就业以及组织领导与考核奖励等八个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若干政策》规定,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日照市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

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可以采用独资、合资、合作、合伙等方式,从事服务业经营。并且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企业投资人自行认缴。另外,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首付款20%,其余2年内缴足。

在实施财税优惠方面,2011至2015年,日照市级财政按上年度GDP万分之一继续设立并逐步增加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为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配套,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和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以及用于服务业工作奖励等。各区县政府,日照经济

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也要设立并逐步增加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

日照市还将加强总部经济,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对外地服务业大企业总部迁入日照的,自上缴税收之日起,实行为期5年的财政扶持,前两年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受益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后三年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50%补助该企业;新入驻对日照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总部企业,在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扶持力度。

《若干政策》还规定,日照市鼓励发展农村服务业,对区

县及区县以下依法登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自营业之日起3年内,由当地政府给予当年实际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30%的资金奖励。另外,还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对新设立的工业设计企业、物业服务公司、中介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会展企业、服务外包企业、创意产业企业,自营业之日起3年内,由同级财政给予当年实际缴纳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30%的资金奖励。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日照市将对利用荒地、荒山、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边远海岛等土地开发的旅游等服务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摘读

加大服务业创新力度

政策第16条规定,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服务业企业资金需求特点,在信贷、证券、保险、外汇、担保、信用增级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的授信额度,满足不同类型服务业企业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新型金融组织积极面向中小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探索符合服务业企业实际的担保抵押方式。全市各商业银行支持服务业的信贷增速要高于信贷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

建中小服务业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政策第17条规定,建立中小服务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挥银行信贷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对个人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300万元。加大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增加担保基金规模,建立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小额担保贷款的有效奖励和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全面开展。

培养和引进人才

政策第23条规定,有计划地在职业技术院校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强服务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服务业技能型人才再培训、再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城乡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

政策第24条规定,加快引进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现代物流、金融、营销管理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高级专业人才,吸引在国内外著名服务业机构从业人才来日照领办、创办服务业企业。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外籍个人取得的住房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国家税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鼓励自主创业和吸纳就业

政策第26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批后,按实际招用人数,3年内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原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在2010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同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政策第27条规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服务业企业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享受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创办家庭服务业企业的,免收期限延长至5年。

龙抬头 理发忙

3月6日,在市区一家理发店内,挤满了前来理发的市民。当日是农历二月二,龙抬头,寓意吉祥,许多市民都在这一天来理发。“今天来了100多名顾客,要忙到半夜了。”理发店店主说。

本报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影报道



日照今年将建三千套公租房

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居住问题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 贺超 通讯员 戴祥波) 3月6日,记者从日照市住建委获悉,日照将在2011年建设3000套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的居住问题。

据日照市住建委住房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介绍,日照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将以企业建设为主,重点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大企业建设为主,政府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将公租房建设纳入年度土地供

应计划,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实行划拨供应;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公租房与廉租房相比,主要有三点不同。”该工作人员介绍,一是申请对象不同,廉租房的申请对象仅限于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的申请对象不受区域和户籍限制。二是收入限制标准不同,申请廉租房的收入限制标准要远低于申请公租房的收入限制标准。三是交纳的租金

不同。廉租房月租金标准为30元或40元;公租房的租金标准按照贷款利息、维护费等因素确定,一般情况下为同类地段、同等品质房屋租金的一半左右。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方面实行政策优惠,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重点建设60平米以下的小户型公租房,只租不售,加快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基本居住问题。